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
教育實習手冊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本手冊請務必妥善保存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目錄

107-1 教育實習課程流程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
107-1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時間	6
107-1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作業及資料	7
教學演示教案參考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辦理教學觀摩注意事項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教學觀摩評量表	14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事項	15
師長的叮嚀	16
107-1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17
師資培育法	18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23
師資培育中心聯絡方式及相關網址	32

107-1 教育實習課程流程表

(實習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期程	事項
107 年 6 月 25 日(一)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107 年 8 月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107 年 08 月 24 日	實習學生第 1 次返校座談
107 年 08 月 24 日	實習學生擲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107 年 09 月 07 日前	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名單
107 年 09 月 07 日前完成	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107 年 09 月 14 日	實習學生第 2 次返校座談
107 年 10 月 19 日	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
107 年 10 月底前	製發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107 年 11 月 9 日	實習學生第 4 次返校座談
107 年 12 月 14 日	實習學生第 5 次返校座談
108 年 1 月 11 日	實習學生第 6 次返校座談
108 年 1 月 11 日前	實習學生舉辦教學觀摩
108 年 1 月 20 日前	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完成實習成績評量
108 年 01 月 31 日	教育實習結束 (實習作業與資料務必繳交完畢)
預定實習結束後 2 週發予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08 年教檢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六)以及 108 年 6 月 1 日(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年8月11日 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 99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學生：係指經本校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 第五條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第十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提出申請。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八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

補休假。

-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三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
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1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時間

	日期	時間	主題
1	107 年 08 月 24 日	09：00-17：00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一)
2	107 年 09 月 14 日	09：00-17：00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二)
3	107 年 10 月 19 日	09：00-17：00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三)
4	107 年 11 月 09 日	09：00-17：00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四)：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討會
5	107 年 12 月 14 日	09：00-17：00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五)： 模擬教師甄選
6	108 年 01 月 11 日	09：00-17：00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六)： 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試

注意事項：

1. 返校座談報到時間為上午 8：30-9：00，9：00 未到者以遲到計，9：30 未到者，以缺席計。若時間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2. 返校座談內容將依實際狀況做適度調整。
3. 因故未能參加者，最遲應於座談前 3 天填寫假單並附上相關證明，填妥後請郵寄回本中心或傳真至 (02) 2966-3155。
4. 返校座談請假至多以 2 次為限。
5. 出缺席記錄將交由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成績之評量參考。

107-1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作業及資料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0 條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供實習指導教師評閱，以便即時給予適切之輔導。關於以下實習作業及資料之規定，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

請於實習前一至二週主動與教育實習機構連繫，確認「實習報到時間」。請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時，將表格內容確實填寫並呈由教育實習機構核章後，請自行於本中心網站下載電子檔(資料下載→實習表單)，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返校座談時擲回本中心。

二、教育實習計畫：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簡介、實習班級簡介、實習目標、規劃半年之實習月程表，請於 107 年 9 月 7 日前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三、教育實習心得：

每個月 1 篇(8、9、10、11、12、1 月)，內容包含教學、行政、導師實習，於每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總需繳交 6 篇。

四、實習巡迴輔導紀錄表：

教學觀摩後請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五、教育實習總心得：

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前，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教學演示教案參考

領 域	國語科	主題名稱	我是故事結構王		適用年級	國小三年級
					節數	1
活動單元	第九課 猴子的數學		指導教師	謝如山	時間	40 分鐘
			輔導教師	廖予禎		
設計者	柯佳欣		教學者	柯佳欣	地點	307 教室
能力指標	B-1-1-9-8 能主動參與溝通，聆聽對方的說明。		學習目標	1. 熟習故事整體之結構。		
	E-1-2-9-5 能提綱挈領，概略了解課文的內容與大意。			2. 比較、分析出本課故事結構。		
	E-1-7-7-3 能從閱讀的材料中，培養分析歸納的能力。			3. 培養個體與群體合作之能力。 4. 尊重與欣賞他人的意見。		
設計理念	<p>閱讀能力是國語課程中重要的學習目標，了解文章、故事之內容，其中之起、承、轉、合等，是學生須培養的能力之一，故設計者以此為教學目標，引導學生以故事「背景」、「問題」、「解決」、「結果」四大結構運用於第九課「猴子的數學」課文中，進而了解課文，並以戲劇方式呈現本課故事，藉以培養尊重、欣賞、合作之能力，期望將此能力運用於各課程與生活中。</p>					
學生背景分析	<p>1. 學生已學習第九課生字字音、字形、部首、相似字族、字義與造詞。 2. 學生已概覽過第九課課文。</p>					
各節次課程說明	節次	主軸	內容			
	一	生字教學	<p>1. 學習本課各生字之字音、字形、部首、相似字族、字義與造詞。 2. 朗讀課文，提升朗讀技巧。</p>			
	二	內容深究	<p>1. 引導學生將故事之架構融入本課故事，經由教師提問，引導學生了解課文故事。 2. 學生以演戲方式呈現本課故事。 3. 總結課文主旨，引導學生了解「注意事物的整體，不要被外表或眼前的利益所欺騙」。</p>			
	三					
	四	形式深究	<p>1. 學習本課句型。 2. 學習設問修辭法。</p>			
	五					
六	習作習寫	<p>1. 複習本課字音、字形、字義及造句。 2. 依本課故事結構進行故事改編。</p>				
※備註：此次教學演示課程成為第二節。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E-1-2-9-5	<p>壹、準備活動</p> <p>一、班級經營</p> <p>教師說明上課舉手發言之規則。</p> <p>S:起立，敬禮，老師好!</p> <p>T:小朋友好，請坐!好，上課前我們一樣先說好，發言之前要舉手。</p> <p>(T發下學習單)</p> <p>貳、發展活動</p> <p>一、課文回顧</p> <p>朗讀課文了解故事概述。</p> <p>T:好，一起念一次課文，古時候，開始</p> <p>(S念課文)</p> <p>好三段，猴爺說那裡，我們說遇到誰說話，有冒號、上引號的時候要怎麼樣</p> <p>S:停頓</p> <p>T:對要停頓，那你覺得猴爺是年輕小夥子還是爺爺</p> <p>S:爺爺</p> <p>T:所以他的聲音是不是要低沉一點，再念一次</p> <p>(S念課文)</p>	1 分鐘	課本 字卡 學習單	多元評量 (能依教師引導之朗讀技巧朗讀課文。)
E-1-2-9-5 E-1-7-7-3	<p>二、教師引導</p> <p>教師引導學生了解故事內容。</p> <p>T:很好，主角是猴爺，時間是</p> <p>S:古時候</p> <p>T:那你覺的地點可能在哪裡</p> <p>S:森林</p> <p>T: 猴子會爬樹嘛，所以可能在森林，他喜歡跟誰做朋友</p> <p>S:猴子</p> <p>T:對，那猴爺一家人養了一大群猴子，猴子每天都吃很多食物對不對</p> <p>S:對</p> <p>T:所以猴爺怎麼樣，養不起對不對，所以他想到什麼辦法?猴爺的辦法最後有沒有</p>	5 分鐘	【問答法】	

B-1-1-9-8	<p>於是他想到什麼方法 (S上台) S:第一個解決方法是早上給三桶，晚上給四桶 T:那猴子有沒有認同啊? S:沒有 T:從哪裡看的出來沒有 S:猴子很憤怒 T:很好，那為什麼他們要生氣 S:因為不能再大吃大喝了 T:對，原本猴子的食物可能是無限暢飲，但是從今天起，只能早上三桶晚上四桶，我如果是猴子我當然不要啦，對不對，猴爺一看，情況不妙，趕快再提另一個方案 S:第二個方法是早上給四桶，晚上給三桶 T:這次猴子同意了嗎? S:同意了 T:從哪裡看的出來 S:猴子聽到都十分滿意 T:喔，這次猴子們都滿意猴爺的提議了，最後故事結局是什麼? S:猴子都十分滿意，猴爺摸摸鼻子，輕手輕腳的離開了</p> <p>參、總結活動 以戲劇方式呈現故事之「背景」、「問題」、「解決」、「結果」。 T:現在給你們十分鐘，唯辰詠絮這組跟恩綺依芯，你們負責背景，育璇這組負責問題跟解決，岑樺你們負責演結果</p> <p>一、小組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討論角色分配，包含旁白、猴爺、猴子。 2. 各組討論如何呈現。 3. 道具使用。 <p>二、小組呈現</p>	10 分鐘	【問答法】	<p>口頭評量 (能說出小組討論結果。)</p> <p>多元評量 (能分工並發想如何詮釋角色。)</p>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辦理教學觀摩注意事項

一、教學觀摩事前準備：

- (一)請及早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訂定並確認教學觀摩時間。
- (二)請準備完整教案、教具、教學觀摩評量表。
- (三)請準備邀請卡發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參與觀摩之師長。
- (四)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相機，並找好當日可協助拍攝人員。
- (五)請準備歡迎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的海報。
- (六)請於教學觀摩前務必提醒實習指導教師並確認交通方式。

二、教學觀摩當日

- (一)發給教學觀摩評量表：
 1. 實習指導教師-請老師評量並簽名。
 2. 實習輔導教師-請老師評量並簽名。
 3. 其他觀摩師長。
- (二)發給教案予參與觀摩之師長。
- (三)務必錄影與拍照。
- (四)教學觀摩檢討會：於教學觀摩後辦理。

三、教學觀摩事後彙整

- (一)依個人及教育實習機構狀況整理教學觀摩應留存之資料。
- (二)將實習巡迴輔導紀錄表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教學觀摩評量表

實習 學生		實習 班級	年	班	觀摩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本評量表的每一項目都區分為「5 完全做到」、「4 大都做到」、「3 尚可」、「2 很少做到」、「1 沒有做到」五個等級，請針對實習學生的實際教學行為，逐項在適當的□內打勾。								
評量項目		1	2	3	4	5	評語	
教學 態度	1. 教學態度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學具高度熱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之情緒平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設計	4. 教案之能力指標設計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學活動能達成能力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充份掌握教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活動設計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設計有分組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 使用	10.板書字體端正，書寫簡潔 有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適當使用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教學媒體之應用得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經營	13.能有效控制教室常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能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 能力	15.能讓學生有發表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學生有討論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同學與同學有質疑、辯證 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互動	18.善用發問技巧，給予適切 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對學生的表現予以讚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能等待學生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能給學生掌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與學生眼神交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意 目標	23.學生有傾聽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學生能相互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同組同學能相互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同組學生能形成共識解決 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教師：_____ (請簽名)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事項

一、評量項目及比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三、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師長的叮嚀

1. 請準時至實習學校報到，並配合學校之作息，勿遲到早退，秉持實習學生應有學習態度，並善盡實習學生應負責任。
2. 若在實習學校有遇到無法解決之情況，或遇任何不合理情事，有違實習權益者，請盡速與師培中心聯繫或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溝通協調。

專線：(02)22722181 分機 2420

3. 返校座談請務必全程參與，若有特殊原因須請假，請依規定事先通知師培中心，並辦理請假手續。
4. 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不適當的互動。
5. 實習應繳交之作業與資料，請務必依規定之時間繳齊。
6. 實習需全時實習，不能兼職、代課或進修。
7. 請積極利用時間規劃準備教檢考試。
8. 請積極配合實習學校所賦予的學習機會，並參與實習學校各項活動，增加行政經驗。
9. 實習期間，若請假 3 日(含)以上，請務必事先知會師培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若請假超過 7 日(含)以上，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6-2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期程：107/08/01~108/01/31

二、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若有需協助之處，可洽詢實習指導教師或本中心，聯絡方式請參閱實習手冊，若需指導教師之手機號碼連絡資訊，請自行詢問指導教師，本中心不予提供。

三、畢業證書影本繳交

請務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至本中心。

四、教育實習返校座談公文：

本中心會於 107 年 7 月發送公文至各教育實習機構，告知每月份返校座談時程，並請教育實習機構核予公假，如有座談時間異動，將以公文告知。

五、需全程參與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須全程參與教育實習，不得兼職、進修學分及代課，若有違反以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六、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

實習輔導費為 $1040(\text{元}) \times 4(\text{學分}) = 4160(\text{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預計為 181 元，費用共 4341 元。繳費單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實習職前說明會時發放，請務必於持繳費單與費用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暑假繳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請自備零錢，不找零)。

七、兵役問題：

若於實習期間接獲兵單，請教育實習機構協助開立實習證明，並至公所或相關單位辦理緩徵。

八、實習期間請時常檢視自己的 e-mail 信箱，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是 e-mail 信箱有異動，請務必告知助教，以利聯繫。

九、個人實習檔案

實習期間之實習作業、教學觀摩資料或其他值得留影之鏡頭，可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留存，可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亦可供「教甄資料」準備。

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待通過實習並取得合格實習成績，將發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0910061641C 號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其中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擬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擬自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一案，除第二十六條應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餘同意照辦。

總統 91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公布

總統 92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公布修正

總統 93 年 5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31 號令公布修正

總統 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令公布修正

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50001296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300380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 6 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 函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 函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9、11 條條文；
除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 條條文；
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第七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聯絡方式及相關網址

職稱	姓名	業務	分機	E-mail
主任	李其昌	統籌本中心業務事宜	2410	lialan@ntua.edu.tw
專任教師	陳嘉成		2416	t0369@ntua.edu.tw
	黃增榮		1450	t0305@ntua.edu.tw
	賴文堅		2419	william@ntua.edu.tw
	鄭曉楓		2417	cindy6510@ntua.edu.tw
	李霜青		2457	tiffanie@ntua.edu.tw
助教	陳美宏	教務、總務	2411	T0307@ntua.edu.tw
行政助理	廖萍蘭	招生、加科登記業務	2413	daniela@ntua.edu.tw
行政助理	葉芳瑜	教育實習業務	2420	pretz1013@ntua.edu.tw
部份工時 約用助理	張佳芬	活動及在職學分班	2421 2452	candychang103@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機：02-2272-2181				
師資培育中心傳真電話：02-2966-3155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tec.ntua.edu.tw/>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http://www3.inservice.edu.tw/>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